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钢 木 结 构 规 范

本 社 编

中 国 建 筑 工 业 出 版 社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钢 木 结 构 规 范

本 社 编

中 国 建 筑 工 业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钢木结构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3½ 字数:566千字

1997年12月第一版 199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定价:48.00元

ISBN7-112-03312-8

TU·2554(84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基本建设的蓬勃发展和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全国各方面专家陆续制订、修订并颁发了一批新标准、新规范、新规程。至今,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已达400多个。这些标准、规范、规程是人们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总结、归纳、分析、提高形成的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和规定,对提高工程建设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节约建筑材料和能源,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作用。

这些标准、规范、规程,绝大部分已由我社以单行本或汇编本公开出版,并作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在全国各地贯彻执行。标准、规范、规程单行本灵活、方便,但由于近几年出版单位不一,出版时间各异,加之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同一专业涉及的标准种类较多,专业读者很难及时购到、购齐。为了更加方便广大读者购买和使用,我社通过调查分析,并与标准、规范管理部门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研究决定,现向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推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计划36册,分两期出版。先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16册,已于1996年6月出版发行,分别是:

- 《通用建筑结构设计标准》
- 《混凝土结构规范》
-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规范》
- 《建筑结构抗震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
-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电气设计规范》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室外给水工程规范》
- 《室外排水工程规范》
-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规范》
- 《暖通空调规范》

这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19册,分别是:

- 《土木建筑制图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目 录

1. 木结构设计规范(GBJ 5—88)	1—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材料	1—5
第一节 木材	1—5
第二节 钢材	1—6
第三节 结构用胶	1—6
第三章 基本设计规定	1—7
第一节 设计原则	1—7
第二节 设计指标和容许值	1—7
第四章 木结构构件的计算	1—10
第一节 轴心受拉和轴心受压构件	1—10
第二节 受弯构件	1—11
第三节 拉弯和压弯构件	1—12
第五章 木结构连接的计算	1—13
第一节 齿连接	1—13
第二节 螺栓连接和钉连接	1—14
第六章 木结构的设计和构造	1—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7
第二节 屋面木基层和木梁	1—18
第三节 桁架	1—19
第四节 天窗	1—20
第五节 支撑	1—21
第六节 锚固	1—22
第七节 胶合木结构	1—22
第七章 设计对施工的质量要求	1—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第二节 构件制作	1—25
第三节 结构连接的制作和装配	1—25
第四节 木结构的运输和安装	1—26
第八章 木结构的防腐、防虫和防火	1—27
第一节 木结构的防腐、防虫	1—27
第二节 木结构的防火	1—28
附录一 在承重结构中使用新利用树种木材的设计要求	1—29
附录二 承重结构木材的材质标准	1—31
附录三 木结构检查与维护要求	1—33
附录四 胶粘能力检验标准	1—33
附录五 本规范采用的木材名称及常用树种木材的主要特性	1—35
附录六 轴心受压构件的稳定系数	1—36
附录七 木材强度检验标准	1—37
附录八 胶合工艺要求	1—38
附录九 木材防腐、防虫处理要求	1—39
附录十 非法定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	1—41
附录十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2
附加说明	1—4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 17—88).....	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1
第一章 总则.....	2—5	第二节 焊缝连接.....	2—31
第二章 材料.....	2—5	第三节 螺栓连接和铆钉连接.....	2—36
第三章 基本设计规定.....	2—6	第四节 结构构件.....	2—36
第一节 设计原则.....	2—6	第五节 对吊车梁和吊车桁架(或类似的梁和桁架)的要求.....	2—38
第二节 设计指标.....	2—7	第六节 制作、运输和安装.....	2—40
第三节 结构变形的规定.....	2—9	第七节 防锈和隔热.....	2—40
第四章 受弯构件的计算.....	2—10	第九章 塑性设计.....	2—41
第一节 强度.....	2—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1
第二节 整体稳定.....	2—11	第二节 构件的计算.....	2—41
第三节 局部稳定.....	2—13	第三节 容许长细比和构造要求.....	2—42
第五章 轴心受力构件和拉弯、压弯构件的计算.....	2—17	第十章 钢管结构.....	2—43
第一节 轴心受力构件.....	2—17	第十一章 圆钢、小角钢的轻型钢结构.....	2—46
第二节 拉弯构件和压弯构件.....	2—20	第十二章 钢与混凝土组合梁.....	2—47
第三节 构件的计算长度和容许长细比.....	2—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7
第四节 受压构件的局部稳定.....	2—25	第二节 截面和连接件的计算.....	2—48
第六章 疲劳计算.....	2—27	第三节 构造要求.....	2—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7	附录一 梁的整体稳定系数.....	2—51
第二节 疲劳计算.....	2—27	附录二 梁腹板局部稳定的计算.....	2—54
第七章 连接计算.....	2—28	附录三 轴心受压构件的稳定系数.....	2—56
第一节 焊缝连接.....	2—28	附录四 柱的计算长度系数.....	2—61
第二节 螺栓连接和铆钉连接.....	2—30	附录五 疲劳计算的构件和连接分类.....	2—69
第三节 组合工字梁翼缘连接.....	2—32	附录六 螺栓的有效面积.....	2—70
第四节 支座.....	2—33	附录七 非法定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	2—71
第八章 构造要求.....	2—34	附录八 本规范用词说明.....	2—71

附加说明	2—22
------	------

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J 18—87)..... 3—1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材料	3—5
第三章 基本设计规定	3—6
第一节 设计原则	3—6
第二节 设计强度	3—7
第三节 构造的一般规定	3—8
第四章 构件和连接的计算	3—10
第一节 轴心受拉构件	3—10
第二节 轴心受压构件	3—10
第三节 拉弯构件	3—12
第四节 压弯构件	3—12
第五节 受弯构件	3—14
第六节 构件中的受压板件	3—16
第七节 连接	3—17
第五章 檩条	3—20
第一节 檩条的计算	3—20
第二节 檩条的构造	3—21
第六章 屋架	3—22
第一节 屋架的计算	3—22
第二节 屋架的构造	3—22
第七章 刚架	3—23
第一节 刚架的计算	3—23
第二节 刚架的构造	3—24
第八章 压型钢板	3—25

第一节 压型钢板的计算	3—25
-------------	------

第二节 压型钢板的构造	3—26
-------------	------

第九章 制作、安装和防腐蚀..... 3—27

第一节 制作和安装	3—27
-----------	------

第二节 防腐蚀	3—28
---------	------

附录一 本规范名词解释	3—30
-------------	------

附录二 习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表	3—31
-----------------------------	------

附录三 计算系数	3—32
----------	------

附录四 截面特性	3—41
----------	------

附录五 考虑冷弯效应的设计强度的计算方法	3—52
----------------------	------

附录六 侵蚀作用分类和涂料配套	3—53
-----------------	------

附录七 本规范用词说明	3—56
-------------	------

附加说明	3—56
------	------

4.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1016—92)

第一章 总则	4—1
--------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4—2
----------	-----

第三章 工程勘察要求	4—3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4
----------	-----

第二节 承重木结构的勘察	4—4
--------------	-----

第三节 相关工程的勘察	4—6
-------------	-----

第四章 结构可靠性鉴定与抗震鉴定..... 4—7

第一节 结构可靠性鉴定	4—7
-------------	-----

第二节 抗震鉴定	4—12
----------	------

第五章 古建筑的防护..... 4—15

第一节 抗震鉴定	4—12
----------	------

第二节 古建筑的防护	4—15
------------	------

第一节 木材的防腐和防虫	4—15	附录二 古建筑基本自振周期的近似计算	4—57
第二节 防火	4—17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4—57
第三节 防霉	4—17	附加说明	4—58
第四节 除虫	4—19		
第五节 抗震加固	4—20		
第六章 木结构的维修	4—21	5. 网架结构设计 with 施工规范 (JGJ7—91)	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1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节 荷载	4—21	第二章 设计的一般规定	5—4
第三节 木材及胶粘剂	4—22	第三章 网架结构的计算	5—6
第四节 计算原则	4—25	第一节 一般计算原则	5—6
第五节 木构架的整体维修与加固	4—25	第二节 空间桁架位移法的计算原则	5—7
第六节 木柱	4—26	第三节 简化计算法	5—7
第七节 梁枋	4—28	第四节 地震、温度作用下的内力计算原则	5—8
第八节 斗拱	4—29	第五节 组合网架结构的计算原则	5—9
第九节 梁枋、柱的化学加固	4—30	第四章 杆件和节点的设计与构造	5—10
第七章 相关工程的维修	4—31	第一节 杆件	5—10
第一节 场地、排水及基础	4—31	第二节 焊接钢板节点	5—11
第二节 石作	4—33	第三节 焊接空心球节点	5—12
第三节 墙壁	4—34	第四节 螺栓球节点	5—13
第四节 瓦顶	4—34	第五节 支座节点	5—15
第五节 小木作	4—35	第六节 组合网架结构的节点构造	5—17
第六节 其他	4—35	第五章 制作与安装	5—17
第八章 工程验收	4—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6	第二节 制作与拼装要求	5—18
第二节 木构架工程的验收	4—36	第三节 高空散装法	5—19
第三节 相关工程的验收	4—38	第四节 分条或分块安装法	5—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4—40	第五节 高空滑移法	5—20
		第六节 整体吊装法	5—21

第七节 整体提升法	5—22
第八节 整体顶升法	5—22
第九节 组合网架结构的施工	5—23
第十节 验收	5—23
附录一 常用网架形式	5—24
附录二 拟夹层板法的网架杆件内力计算公式及 折算刚度	5—27
附录三 矩形平面周边简支网架拟夹层板法的 弯矩和挠度表	5—28
附录四 网架结构竖向地震作用效应的简化计算	5—31
附录五 组合网架结构的简化计算	5—32
附录六 常用焊接钢板节点构造选用图	5—34
附录七 组合网架结构节点构造选用图	5—35
附录八 橡胶垫板的材料性能及计算构造要求	5—35
附录九 本规程用词说明	5—37
附加说明	5—37
6.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82—91)	6—1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连接设计	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
第二节 摩擦型连接的计算	6—4
第三节 承压型连接的计算	6—5
第四节 接头设计	6—6
第五节 连接构造要求	6—9

第三章 施工及验收

第一节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储运和保管	6—10
第二节 高强度螺栓连接构件的制作	6—11
第三节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和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 检验	6—11
第四节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安装	6—12
第五节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	6—14
第六节 油漆	6—15
附录一 非法定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换算关系	6—15
附录二 本规程用词说明	6—16
附加说明	6—16
7. 钢架结构设计规范(CECS 23 : 90)	7—1
主要符号	7—2
第一章 总则	7—4
第二章 材料	7—5
第三章 基本设计规定	7—5
第一节 设计原则	7—5
第二节 强度设计值	7—5
第三节 构造的一般规定	7—8
第四章 荷载及荷载效应组合	7—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8
第二节 竖向冲击荷载	7—8
第三节 水平荷载	7—9
第四节 地震作用	7—9

第五节 荷载效应组合	7-10
第五章 组装式货架结构	7-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11
第二节 托盘横梁设计	7-11
第三节 竖向框架设计	7-12
第四节 构造要求	7-14
第六章 整体式货架结构	7-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15
第二节 立柱设计	7-15
第三节 支撑系统	7-16
第七章 库架合一式货架结构	7-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16
第二节 立柱设计	7-16
第三节 构造要求	7-17
第八章 试验方法	7-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17
第二节 短柱试验	7-17
第三节 托盘横梁试验	7-18
第四节 测定梁-柱连接性能和柱脚底板转动刚度的门架试验	7-19
第五节 组装式货架单元的整体试验	7-20
附录一 本规范名词解释	7-21
附录二 立体仓库货架结构图例	7-22
附录三 圆孔板件有效宽度 b_e 的计算方法	7-24
附录四 组装式货架结构竖向框架柱计算长度系数 μ 图	7-25
附加说明	7-25

附:条文说明	7-26
--------------	------

8.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CBGS 31:91)	8-1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桥 架	8-2
第一节 名称定义、结构类型及品种	8-2
第二节 型号及规格	8-3
第三节 技术要求	8-4
第四节 试验	8-6
第五节 检验	8-7
第六节 计价、标志、包装、贮存	8-7
第三章 桥架工程设计	8-8
第一节 桥架型式及品种选择	8-8
第二节 托盘、梯架规格选择	8-9
第三节 荷载等级选择	8-9
第四节 表面防腐处理方式选择	8-9
第五节 支、吊架配置	8-9
第六节 防火	8-11
第七节 接地	8-11
第八节 桥架系统设计内容	8-11
附录一 桥架结构强度的计算方法	8-11
附录二 桥架荷载试验	8-15
附录三 热浸镀锌附着量试验方法(重量法)	8-17
附录四 热浸镀锌层均匀性试验方法(硫酸铜试验)	8-18
附录五 热浸镀锌层附着性锤击试验方法	8-19
附录六 接头导电性试验	8-20

附录七 环境条件等级.....	8-21
附录八 本规范用词说明.....	8-23
附加说明.....	8-23
附：条文说明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规范》的

通 知

木结构设计规范

(88) 建标字第272号

GBJ 5—88

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546号文的要求,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所及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修订的《木结构设计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修订后的《木结构设计规范》GBJ 5-88为国家标准,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原《木结构设计规范》GBJ5-73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废止。

主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 1989年7月1日

本规范由建设部管理,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负责。出版发行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各种建筑设计标准规范混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规范的修订水平,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四川成都金华街)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八八年七月

修 订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546号文的要求,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及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会同国内有关科研、设计、施工单位和高等院校,按统一的计划要求,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试验;总结了近年来国内工程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参考了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后,经反复修改,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规范在修订过程中,修订组织了全国有关设计、科研和高等院校,按统一的计划要求,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试验;总结了近年来国内工程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参考了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后,经反复修改,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八章和十一个附录。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根据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 68—84的规定,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全面校准可靠度指标 β 值,改进材料强度分级方法;轴心受压构件稳定系数改用两条曲线;改进压弯构件承载能力的计算公式;修正齿连接计算系数 ψ 值;增加胶合木结构内容;增加木结构设计对施工质量要求的内容,以及完善木结构防腐、防虫药剂和增加木结构防火措施等内容。

本规范必须与按1984年国家批准发布的《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 68—84制订修订的《建筑荷载规范》GBJ 9—87等各种建筑设计标准规范配套使用,不得与未按《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 68—84制订、修订的国家

几何参数

- A ——毛截面面积;
 A_n ——净截面面积;
 A_0 ——截面的计算面积;
 A_c ——承压面积;
 A_v ——剪面面积;
 I ——毛截面惯性矩;
 S ——毛截面面积矩;
 W ——毛截面抵抗矩;
 W_n ——净截面抵抗矩;
 b ——截面宽度;
 b_v ——剪面宽度;
 d ——直径;
 h ——截面高度;
 i ——回转半径;
 l ——长度或跨度;
 l_0 ——受压构件计算长度;
 l_v ——剪面长度;
 r ——半径;
 r_c ——弧形构件的曲率半径;
 s ——螺栓、钉等的间距;
 t ——钢板、层板的厚度;
 α ——夹角;
 η ——坡度;
 λ ——长细比。

主要符号

作用效应

- M ——弯矩设计值;
 N ——轴心力设计值;
 N_b ——保险螺栓承受的拉力设计值;
 V ——剪力设计值;
 σ_t ——轴心受拉应力设计值;
 σ_c ——轴心受压应力设计值;
 σ_m ——受弯应力设计值;
 τ ——受剪应力设计值;
 w ——受弯构件的挠度。

材料性能和抗力

- E ——木材顺纹弹性模量;
 f_t ——木材顺纹抗拉强度设计值;
 f_c ——木材顺纹抗压及承压强度设计值;
 $f_{c,90}$ ——木材横纹承压强度设计值;
 $f_{c,\alpha}$ ——木材斜纹承压强度设计值;
 f_m ——木材抗弯强度设计值;
 f_v ——木材顺纹抗剪强度设计值;
 N_v ——连接物每一剪面的设计承载力;
 $[w]$ ——受弯构件的容许挠度值。

计算系数

- φ ——轴心受压构件稳定系数；
 k_v ——螺栓或钉连接设计承载力的计算系数；
 φ_α ——螺栓连接中考虑木材斜纹承压的降低系数；
 ψ_v ——考虑沿剪面长度剪应力分布不均匀的强度降低系数；
 ψ_m ——弧形木构件抗弯强度修正系数。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使木结构的设计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和节约木材，特制定本规范。

第1.0.2条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房屋和一般构筑物的承重木结构（包括由木板组成的承重胶合木结构）的设计。

第1.0.3条 本规范的设计原则是根据国家标准《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J 68—84制订的。

第1.0.4条 承重木结构应在正常温度和湿度环境中的房屋结构和构筑物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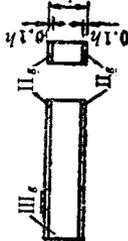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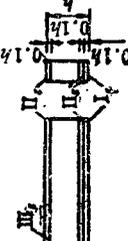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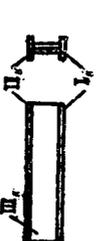
凡处于下列生产、使用条件的房屋和构筑物不应采用木结构：

- 一、极易引起火灾；
- 二、受生产性高温影响，木材表面温度高于50℃；
- 三、经常受潮且不易通风。

第1.0.5条 木结构的设计，除应遵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据胶合木构件的受力种类和部位,按表2.1.2-2的要求选用适当等级的木材。

表2.1.2-2 胶合木构件的材质等级

项次	构件类别	材质等级	木材等级配置图
1	受拉或拉弯构件	I _e	
2	受压构件(不包括拱和桁架的上弦)	III _e	
3	拱或桁架的上弦以及高度大于500mm的胶合梁 (1)构件上下边缘各0.1h的区域,且不少于两层板 (2)其余部分	II _e III _e	
4	高度大于500mm的胶合梁 (1)梁的受拉边缘0.1h区域,且不少于两层板 (2)距梁的受拉边缘0.1h至0.2h (3)梁的受压边缘0.1h区域,且不少于两层板 (4)其余部分	I _e II _e II _e III _e	
5	侧立腹板工字梁 (1)受拉翼缘板 (2)受压翼缘板 (3)腹板	I _e II _e III _e	

注: 1. h——截面高度。
2. 同表2.1.2-1注2。

第二章 材 料

第一节 木 材

第2.1.1条 承重结构用的木材,应从本规范表3.2.1-1所列的树种中选用。主要的承重构件宜采用针叶材;重要的木制连接件应采用细密、直纹、无节和无其他缺陷的耐腐蚀硬质阔叶材。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逐步扩大树种的利用。当采用新利用树种木材作承重结构时,可按本规范附录一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2.1.2条 承重结构用的木材,其材质分为三级。设计时,应根据构件的受力种类按表2.1.2-1的要求选用适当等级的木材。

表2.1.2-1 承重结构木构件材质等级

项次	构件类别	材质等级
1	受拉或拉弯构件	I
2	受弯或压弯构件	II
3	受压构件及次要受弯构件(如吊顶小龙骨等)	III

注: 1. 屋面板、挂瓦条等次要构件可根据各地习惯选材,本规范不统一规定其材质等级。

2. 本表中木材材质等级系按承重结构的受力要求分级,其选材应符合本规范附录二材质标准的规定,不得用一般商品材的等级标准代替。

胶合木结构用的木材材质,亦分为三级。设计时,应根

第二节 钢材

选用的各等级木材的材质标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二的规定。

第2.1.3条 在制作构件时,木材含水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对于原木或方木结构不应大于25%;
- 二、对于板材结构及受拉构件的连接板不应大于18%;
- 三、对于木制连接件不应大于15%;
- 四、对于胶合木结构不应大于15%,且同一构件各木板间的含水率差别不应大于5%。

第2.1.4条 当受条件限制需直接使用湿材制作原木或方木结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桁架下弦宜选用型钢或圆钢。当采用木下弦时,宜采用原木或“破心下料”(图2.1.4)的方木。
- 二、桁架受拉腹杆应采用圆钢,以便于调整。
- 三、在计算和构造上应符合本规范有关湿材的规定。
- 四、板材结构及受拉构件的连接板等,不应使用湿材制作。
- 五、在房屋或构筑物建成后,应加强结构的检查和维护,结构的检查和维护可按本规范附录三的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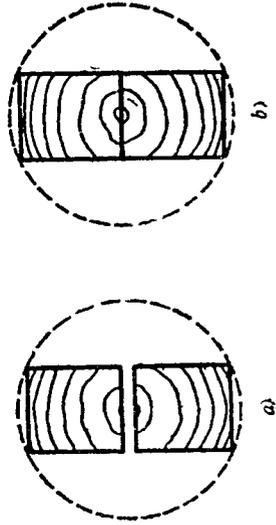


图 2.1.4 “破心下料”的方木

第2.2.1条 承重木结构中用的钢材,宜采用符合国家现行的《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规定的平炉或氧气转炉3号钢。对于承受振动荷载或计算温度低于 -30°C 的结构,宜采用3号镇静钢。

第2.2.2条 螺栓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规定的3号钢。

第2.2.3条 钢构件焊接用的焊条,应符合国家现行《低碳钢及低合金高强度钢焊条》规定的要求。焊条的型号应与主体金属强度相适应。

第2.2.4条 用于承重木结构中的钢材,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的构件尚应具有碳含量的合格保证。

圆木桁架的圆钢下弦,直径 d 不小于20 mm的拉杆或计算温度低于 -30°C 条件下的钢构件,尚应具有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

第三节 结构用胶

第2.3.1条 承重结构使用的胶,应保证其胶合强度不低于木材顺纹抗剪和横纹抗拉的强度。胶连接的耐久性和耐久性,应与结构的用途和使用年限相适应。

第2.3.2条 对于在使用中有可能受潮的结构以及重要的建筑物,应采用耐水胶(如苯酚甲醛树脂胶等);对于在室内正常温、湿度环境中使用的一般胶合木结构,可采用中等耐水性胶(如尿酚醛树脂胶或尿素甲醛树脂胶等)。

承重结构用胶,除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外,尚应在使用前按本规范附录四的规定检验其胶粘能力。